

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

项目协议书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智职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软件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石河子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

(二) 项目行业分类：人工智能（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三) 项目选址：石河子高新区火炬大厦兵团·人力资源产业园

(四)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一基地一中心”，即：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标注生产中心。助力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设，建立从普通标注企业到专业标注企业的分级数据标注产业集群，打造人工智能时代数据标注产业高地，形成新业态。

(五) 项目建设目标：

在项目三年运营期内，充分利用乙方生态资源能力，双方积极开展深入广泛的持续性合作，持续做大规模，延伸基地能力，增强师市产业带动，保证基地高质发展。

(六)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及运营期，其中建设期90日，运营期3年。

本项目自协议签署起，项目进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90日；甲乙双方应在建设期结束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建设期内，甲方负责办公场地的选址、装修工作及数据标注平台验收与资金的支付；乙方负责数据标注平台的建设与交付。

装修完成验收日为项目建设期的结束之日；自正式场地交付后实际入驻起连续三年为项目运营期（双方以入驻确认函为准，确认运营期正式起止时间）。

运营期内甲方负责基地运营资金及平台运维资金支付，乙方负责基地运营交付及平台运维服务。

二、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在三年运营期内为项目提供总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供乙方开展服务使用。甲方承担运营期内办公用房的全部租金并按照附件三完成项目办公用房基础设计与装修，包括电力、网络、物业、闸机、门禁、视频监控、空调等，所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出具办公用房设计与装修方案，且及时跟进，完成验收，并及时向甲方出具办公用房设计与装修确认函。
- 2、甲方提供 1500 万元平台建设资金用于支持乙方建设数据标注平台，建设师市数据标注产业基础能力。
- 3、甲方分三年提供 1500 万元基地运营服务资金，用于支持乙方提升基地标注人员技能，集聚数据标注企业，做大数据标注业务，提供人才供给与储备，培育师市数据标注产业。
- 4、甲方负责对接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包括平台验收等，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5、甲方积极推动师市数据标注产业的发展，制定出台专项产业支持政策，根据园区入驻企业业务需要，全力协助解决其人才需要。
- 6、因为不可抗力或者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应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

情况和合同性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适当补偿。

三、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数据标注平台交付、系统部署、联调测试及平台三年系统维护优化等建设及运维工作，保证平台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
- 2、乙方承担乙方业务开展所产生的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桌椅办公用品等费用）。
-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数据标注平台第二期建设资金后，正式启动基地运营服务。
- 4、乙方承诺发挥自身生态资源优势与产业能力，整合资源，帮助师市打造集数据采集、标注、应用为一体的数据产业体系。
- 5、乙方助力师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扩大师市数据标注产业规模，打造师市数据标注产业集群，合同期内累计在师市实现标注业务产值不少于3000万元。
- 6、乙方日常运营中应对甲方设施出现的损坏支付维修费；乙方退出运营时，应保障甲方设施的完整。

四、 项目资金扶持

- 1、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建设，甲方同意在协议执行期间，给予乙方数据标注平台建设与基地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扶持。具体包括项目平台建设扶持和产业基地运营服务扶持两部分内容。
- 2、项目平台建设扶持具体内容
为推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建设，甲方提供1500万元平台

建设资金，用于支持乙方建设数据标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1) 平台验收：验收标准为满足附件一功能要求，项目平台运行平稳。具体流程为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乙方验收申请，并在验收通过后，按照附件二的格式，7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平台验收报告。

平台验收完成后，甲方永久拥有完整的平台使用权，此次交付完成后相应的平台产品可独立使用，后续验收结果涉及前序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完善修正。

(2) 平台费用支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平台建设费用900万元。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平台验收报告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平台建设费用600万元。

(3) 平台交付：在平台验收结束并甲方支付数据标注平台第二期费用后15日内，乙方提供包含附件一中约定软件的载体（光盘或U盘），完成数据标注平台的线上部署，向甲方演示相关功能。

3、产业基地运营服务扶持具体内容

为支持基地发展，甲方同意分三年向乙方提供1500万元数据标注产业基地运营服务费，用于支持乙方开展园区标注企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

(1) 产业基地运营服务费与乙方运维平台实现的数据标注业务收入挂钩，即乙方在协议期内累计实现3000万元数据标注收入的情况下，甲方累计支付1500万元数据产业运营服务费。协议期内每年独立提供服务，具体采取“期初预支、季度确认、年底结算”方式，甲方在各年度初向乙方预付当年运营费，甲乙双方各季度分别确认本季度运营服务

费额度，年底按实际确认的全年运营服务费对期初预付款项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每年年末结清。

(2) 协议期内的各年度，甲方向乙方预付该期间的运营服务费，付款周期约定如下：

-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方应在2023年10月1日前预付期间运营服务费250万元；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甲方应在2024年1月1日前预付期间运营服务费500万元；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应在2025年1月1日前预付期间运营服务费500万元；
- 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结束，甲方应在2026年1月1日前预付期间运营服务费250万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智职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906576010103

(3) 各期运营服务费确认及支付约定如下：

每季度（或每年）实际结算的运营服务费用=当季度（或当年）标注基地营业收入之和*50%；

- 一至四季度每个季度末第三个月20日，乙方将本季度（上季度末第三个月21日至本季度末第三个月20日）应确认的运营服务费核算完毕后，向甲方提交当季《运营服务费用确认单》（具体见附件四），甲方收到确认单后7日内核实计算本季度应确认的运营服务费用并盖章返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盖章的运营服务费确认单后，向甲方开

具当季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协议期内，每年 12 月 31 日，乙方将当年运营服务费核算完毕后，向甲方提交 12 月 21 日-31 日《运营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收到确认单后 7 日内核实计算本年度运营服务费用并盖章返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盖章的运营服务费确认单后，向甲方开具当年度结算后尚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 7 日内与甲方结算当年运营服务费尾款。

● 协议期满，乙方核算协议期内累计实现的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向甲方提交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收到确认单后 3 日内核实计算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用并盖章返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盖章的运营服务费确认单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 3 日内与甲方结算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尾款。

● 项目预期效果见下图：

运营期	效果保障		
	就业人数 (人)	孵化集聚企业数 (家)	产值(万 元)
第一年	100	3	1000
第二年累计	150	4	2000
第三年累计	200	5	3000

五、 知识产权

- 1、乙方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供的服务平台、服务产品、服务事项等所涉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为乙方合法所有，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 2、非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本协议中乙方所开发或提供的产品、接口、软件、工具、文档等

(无论是否为甲方、乙方定制化开发)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所有,甲方享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律师、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七、违约责任

- 1、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因乙方设计、装修方案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建设资金中支出;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符合需求的办公用房,或验收付款延误等因素影响基地建设运营,经书面催促60日内(依据项目需求可适当延长)仍未消除违约状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款项经过评估后多退少补;因为乙方的原因影响基地建设及运营的,经催告60日内仍未消除违约状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全部款项,并且追究违约责任。
- 2、如乙方未按照本项目协议约定交付项目平台或提供修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00万)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本项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和既得利益损失的,乙方应进行额外赔偿。

- 3、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款项经过评估后多退少补。
- 4、甲方在协议期内累计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总额以 1500 万为限。如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实现标注业务产值未达到 3000 万，乙方需在协议期满时，按 3000 万扣除既往年度累计已实现的基地标注营业收入后的 50%向甲方退回运营服务费。
- 5、乙方保证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和既得利益损失。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税种、税率等要素因税法修改而发生变动，双方可直接依据不含税金额及变动后的税率，调整协议金额后履行协议并按变动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 6、为解决本项目协议书的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7、乙方交付完成的各软件平台、维保服务、每年度提供的运营服务可独立使用，验收结果互不影响。如因非不可抗力或者政策调整，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则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任何情况下，违约方就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实际已支付或乙方实际已收到的总金额。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其他合作方并说明原因，两方协商解决，由此引起的损失，合作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因不可抗力本身引起的损失，合作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部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其他

- 1、未尽事宜或特定条款，由合作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以及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若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内容和本协议下合作项目进行对外披露或宣传推广前，披露内容和宣传文案需经两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 5、本合作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两方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25】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需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经两方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书面协议以后按协议约定终止。
- 6、定义：
 - (1) 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日”均指工作日。

(2) 年：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提及的“年”均指自起始日起连续 12 个月。

(3) 季度：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提及的“季度”均指自起始日起连续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3年9月20日



乙方：中智职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3年9月20日

李波

